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签约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申请审核结果的公示》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签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签约对象

《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申请审核结果公示表》中 9 名申请人因公示期间核查不符合此次签约资格，已按相关政策取消其补租签约资格。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合格的签约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签约排位第 1—1619 号的申请人为入围签约对象，签约排位第 1620—1772 号的申请人为递补签约对象。

二、签约地点

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业务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第 1 层 102 号）

三、签约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0 日，分批组织签约，具体安排如下：

签约批次	签约时间	签约对象
第一批	2021 年 1 月 7 日	签约排位第 1-300 号
第二批	2021 年 1 月 8 日	签约排位第 301-600 号
第三批	2021 年 1 月 11 日	签约排位第 601-900 号
第四批	2021 年 1 月 12 日	签约排位第 901-1200 号
第五批	2021 年 1 月 13 日	签约排位第 1201-1619 号
备注	1、2021 年 1 月 7 至 1 月 15 日为特殊情况预约对象签约； 2、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为递补签约对象签约。	

四、签约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证件及资料	形式及份数	用途
1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用于重点产业人才补租签约手续。
2	公证委托书	原件（1 份）	申请人委托第三方签订补租协议时需提供公证委托书。
	第三方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1 份）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人根据本通告要求的签约时间和签约批次，按时前往签约地点办理签约。如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前往签约的，需致电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82521163、82732859）进行说明，经同意后我局将在签约期间内（202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5 日）另行安排签约时间，调整后的签约时间将以短信确认。2021 年 1 月 18

日至1月20日我局将通知签约排位第1620~1772号递补签约对象按排序递补签约，直到满额为止。未在安排签约时间内完成补租签约的，视为放弃补租签约；

2、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委托第三方签订补租协议，需提交公证委托书。未在限定时间内进行签约，视为放弃补租签约；

3、因签约人数较多，短信通知仅作为辅助提醒，可能会因申请人手机号码更换后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机信号不佳、短信屏蔽等因素导致未接收或延迟接收短信等现象，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和通告；

4、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签约申请人务必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安排，有序等候，积极配合做好登记、检查、限制进入等防控工作。

六、温馨提示

（一）交通提示：因场地车位有限，请签约申请人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签约现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第1层102号）

地铁：地铁3号线（龙岗线）益田站D出口。

公交：339路、377路、362路、80路、M103路、M120路、M433路、26路、71路、4路、M347路、M453路、B685路、M441路、M500路、M137路到妇幼保健院站下车。

（二）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业务咨询电话：82521163、82732859。

附件: 2020 年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签约人员表

